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场。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548	5,907	16,019	12,478
其他收入	5	27	3	52	4
僱員福利開支		(1,007)	(848)	(1,963)	(1,502)
折舊		(52)	(51)	(103)	(102)
其他經營開支		(5,853)	(688)	(9,564)	(1,262)
財務成本	7	(34)	-	(4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629	4,323	4,397	9,616
所得稅開支	8	(1,181)	(721)	(2,194)	(1,60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8	3,602	2,203	8,0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48	3,602	2,203	8,01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12	1.00	0.59	2.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5	315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30	2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5	1,045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12	140,041	101,9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1	8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c)(ii)	–	547
可收回稅項		316	64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13	17,439	19,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27,345	40,512
流動資產總額		185,602	163,09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5	20,915	38,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6	7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c)(iii)	–	90,441
應付稅項		5,240	3,256
流動負債總額		27,551	133,082
流動資產淨值		158,051	30,0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9,016	31,059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800	1,000
儲備		154,216	30,059
權益總額		159,016	31,0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8,842	8,842
期內溢利	–	–	–	8,014	8,0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14	8,0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16)	1,000	–	–	–	1,00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	–	–	16,856	17,856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	30,059	31,059
期內溢利	–	–	–	2,203	2,2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03	2,203
與擁有人的交易：					
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9)	–	–	–	(30,000)	(30,000)
重組	(1,000)	105,307	(4,866)	–	99,441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16g)	1,200	58,800	–	–	60,000
資本化(附註16f)	3,600	(3,600)	–	–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6g)	–	(3,687)	–	–	(3,687)
	3,800	156,820	(4,866)	(30,000)	125,75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156,820	(4,866)	2,262	159,016

* 該等結餘之總額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0,328)	44,06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9	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27,132</u>	<u>(21,6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67)	22,4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512</u>	<u>14,81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345</u>	<u>37,2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i>14</i> <u>27,345</u>	<u>37,247</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規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8月13日獲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全部所需的資料，故應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14年財務報表」)(按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14年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惟於即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明細(即本集團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3,389	2,039	5,538	3,684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045	3,436	10,329	8,288
手續費	7	11	44	46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71	420	71	458
其他	36	1	37	2
	<u>8,548</u>	<u>5,907</u>	<u>16,019</u>	<u>12,478</u>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或位於香港的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2,675	不適用	4,534	不適用
客戶II	940	不適用	1,975	不適用
客戶III	601	1,517	1,040	2,922
客戶IV	184	1,487	584	1,698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	3	52	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7	46	93	92
上市開支	5,173	-	8,181	-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341	341	682	638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	34	-	44	-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181</u>	<u>721</u>	<u>2,194</u>	<u>1,602</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於相應期內之過往期間概無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4年6月30日：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指由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股息隨後獲股東批准，並於2015年4月30日及2015年5月8日分別以現金8,3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派付。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盈利</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48</u>	<u>3,602</u>	<u>2,203</u>	<u>8,014</u>
	股份數目(千股)			
<u>股份</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5,055</u>	<u>360,000</u>	<u>372,597</u>	<u>360,000</u>

就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於2014年1月1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23,000港元於香港購買辦公室設備(2014年：零)。

12. 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	49
－孖展客戶	<u>140,041</u>	<u>101,889</u>
	<u>140,041</u>	<u>101,938</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為逾期30天內。
- (c)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約為308,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58,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孖展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至20.0%(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12.5%至20.0%)計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 (d) 本集團已實施設有計提減值撥備的政策，有關政策乃以賬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對各客戶或應收款項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為基礎。經董事評估，於2015年6月30日，無須就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減值撥備(2014年12月31日：零)。

13.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附註15)，理由為其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定期存款	10,025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320	40,512
	<u>27,345</u>	<u>40,512</u>

於2015年6月30日，約10,000,000港元已存為到期日為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85% (2014年12月31日：零)計息。該定期存款乃為一筆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透支融資的抵押。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提取該銀行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額。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具有高評級良好信譽之認可金融機構。

15. 應付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的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156	1,538
– 孖展客戶	14,495	18,209
– 結算所	5,264	18,871
	<u>20,915</u>	<u>38,618</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若干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款項約17,4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200,000港元)，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分別為客戶收取並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戚女士之結餘為83,000港元。誠如附註19所載，戚女士為關聯方。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應付予戚女士之結餘。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張仁亮先生(「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及關聯公司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16. 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股本結餘指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6月30日簡明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概述如下：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	380,00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d)	34,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e)	49,962,000,000	499,620,000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b)	100	10
期內發行及配發(附註c)	100	10
拆細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至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d)	1,8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f)	359,998,000	3,599,98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g)	120,000,000	1,200,000
	<u>480,000,000</u>	<u>4,80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1月14日，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繳足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 (c) 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予HCC & Co Limited及Snail Capital Limited，以完成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d)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通過從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來自配售本公司120,000,000股普通股的3,599,980港元向各股東發行359,9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15年6月12日(即配售完成日期)發行。
- (g) 於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就配售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當中，面值1,200,000港元撥入本公司股本，而58,8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入賬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配售完成後增至480,000,000股股份。

3,687,000港元的股份發行開支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41	1,1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u>341</u>	<u>1,162</u>

(b)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12月31日：零)。

18.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零)。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授予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a)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192	37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40	14
戚女士	主要管理層的緊密 家庭成員(附註(ii))	經紀佣金收入	3	165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	關聯公司(附註(i))	經紀佣金	-	1

附註：

(i) Blackbox Capital Limited為Gryphuz Group Limited(「GG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均擁有GGL的股權。

(ii) 戚女士乃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黃志勤先生的配偶。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本集團獲授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就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提取上述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

(c)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董事及其他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應付款項的結餘(附註15)。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於2015年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張仁亮先生	董事	3,047	5,554
張存雋先生	董事	1	1,904
戚女士	主要管理層的緊密家庭成員	—	83
		<u>3,048</u>	<u>7,541</u>

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戚女士的證券買賣賬戶以有價證券作擔保。

(i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結餘指應付Gryphuz Advisory Limited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償付。

(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的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626	371	1,322	75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	16	55	30
	<u>654</u>	<u>387</u>	<u>1,377</u>	<u>7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證券經紀業務持續擴展，期內交易量上升約36.3%至2,315,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量：1,698,000,000港元)，此乃由於2015年上半年投資環境興旺。

此外，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於回顧期內的升幅主要由於貸款組合擴充，令孖展融資活動受惠。尤其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約118,800,000港元，2014年同期則錄得約74,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放債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視乎我們參與的配售活動次數及／或客戶擬籌集的資金數額而定。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參與任何重大配售或包銷活動，來自該等活動的貢獻有限。

展望

於2015年上半年內，基於推行滬港通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市場條例有所改動，令投資者情緒有變，香港股市因而受影響。有鑑於此，儘管與1月回顧期初相比，恆生指數於6月底錄得較高的水平，惟恆生指數於4月錄得大幅上升後於6月整體下跌。恆生指數其後於7月初銳跌，餘下整月徘徊於25,000點水平。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無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持續鞏固現有業務基礎，提升競爭力，以把握於2014年11月開通的滬港通計劃及現時有待批准開通的深港通計劃的機遇。我們將專注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提高我們於行業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5,538	3,684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0,329	8,288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71	458
其他	81	48
	<u>16,019</u>	<u>12,478</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16,000,000港元(2014年：12,500,000港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28%。該增長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1,900,000港元及孖展融資借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2,000,000港元。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升幅乃由於2015年上半年之成交量較2014年同期增加。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孖展融資活動，其升幅來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貸款組合增長達140,00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86,4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內放債人牌照業務概無任何結欠貸款，故並無錄得相關利息收入。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2,0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30.7%。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增加乃由於自2015年開始向執行董事支付董事酬金、員工人數增加及2015年上半年的整體薪金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9,6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81.9% (2014年6月30日：44%)。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200,000港元(作為權益減項入賬的發行新股份開支除外)，佔開支總額的70.1% (2014年6月30日：零)。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約11,900,000港元。不計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約3,700,000港元，餘下上市開支約8,2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撥備約2,2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2014年6月30日：1,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該升幅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的應課稅溢利升幅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203	8,014
加：上市開支	8,181	—
期內溢利對賬	<u>10,384</u>	<u>8,014</u>

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200,000港元，較2014年比較期內低(2014年6月30日：8,000,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提述期內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經調整特殊項目後，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達約10,400,000港元，較2014年比較期內增長30.2%。

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為內部資源、銀行信貸融資及配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2015年6月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及發行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上市開支後約4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業務機遇且市場條件有利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5,602	163,096
流動負債	<u>27,551</u>	<u>133,082</u>
流動比率	<u>6.74</u>	<u>1.23</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為6.7倍(2014年12月31日：1.2倍)，反映本集團流動資金之大幅改善。流動比率大幅上升乃由於配售集資所得及於本集團公司架構重組時清償關聯公司結欠約90,400,000港元所得，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3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0,5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該存款為一筆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透支融資的抵押(2014年12月31日：零)。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提取上述融資項下的任何款項。

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故概無於本公佈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匯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為一筆銀行授予本集團作日常營運的透支融資的抵押(2014年12月31日：零)。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提取該融資下的任何款額。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5名員工(2014年12月31日：11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截至2015年6月30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41,000,000港元(約91.1%)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證券抵押借貸服務，36,000,000港元用於孖展融資及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放債。餘下款項4,000,000港元(約8.9%)則擬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上述意向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截至本公佈日期，約36,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孖展融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	252,000,000	52.5
張存雋(附註2)	-	108,000,000	108,000,000	22.5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HCC & Co. Limited(「HCC」)實益持有之2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持有之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	52.5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	22.5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52.5%的已發行股份。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22.5%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5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於201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未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報告期末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本公司已設立並實施企業管治指引(包括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制訂過程及業務營運以適當方式規管。尤其是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指引，為董事、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審核指引標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以書面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張仁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楊景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其中兩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楊景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5年6月30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5年8月13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stone.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